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67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鹰诺")拟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 15,000 万元授信额度,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 7,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授信业务提供全额担保,并授权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决定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其他文件。成都鹰诺拟申请银行授信有利于提高运营资金流动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由于成都鹰诺资产质量及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成都鹰诺提供全额担保,其他股东不对以上担保按出资比例作相应反担保措施。上述授信金额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为成都鹰诺授信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9 日

3、法定代表人:彭绍东

4、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5、注册地址: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创新路二段 499 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软件开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75%股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250	75.00
2	陈路南	2,200	20.00
3	伍荣生	550	5.00
合计		11,000	100.00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594.77	146,309.42
负债总额	41,510.76	48,400.1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524.90	4,297.08
流动负债总额	40,391.41	47,352.41
净资产	80,084.01	97,909.27
财务数据	2020 年度 (已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7,459.63	97,406.44
利润总额	24,545.54	29,937.42
净利润	21,527.57	27,291.69

经查询,成都鹰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与中国银行、工商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期限、措施等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作为成都鹰诺的绝对控股股东,对成都鹰诺的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进行有效控制;成都鹰诺资产质量及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提供融资有利于提高其运营资金流动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意公司对成都鹰诺提供全额担保,其他股东不对以上担保按出资比例作相应反担保措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鹰诺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按银行要求提供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全额担保,鉴于成都鹰诺资产质量及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同意其他股东不对以上担保按出资比例作相应反担保措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投资担保额度为 22,000 万元(即本次对成都鹰诺的担保),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0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3,534.00 万元的 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控股子公司亦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68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现将具体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任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一(1)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上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本次章程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69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投资全资孙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及战略发展的需要,整合内部资源,从而更好地把握新能源相关业务的发展机遇,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瑞技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新能源")增资 29,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科瑞新能源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科瑞新能源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深圳市科瑞新能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装备"),已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认缴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科瑞新能源尚未对新能源装备实际出资。未来公司新能源相关业务和人员将由新能源装备承接和运营。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注册资本超过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应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再行设立,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未经提交董事会审议超前完成全资孙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公司发时该事项进行了调查,并在本次董事会进行了补充确认。公司今后将加强各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制度的培训,杜绝类似事件发生。本次董事会对此项对外投资事宜予以审议并进行了补充确认。

根据《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子公司增资并设立全资孙公司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科瑞技术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科瑞技术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X81336

成立日期:2021 年 08 月 02 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九号路科瑞智造产业园 B 栋 201

法定代表人:刘少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21 年 08 月 0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货币资金出资

经查询,科瑞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深圳市科瑞新能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科瑞新能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190F0N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13 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九号路科瑞智造产业园 B 栋 101

法定代表人:李晓波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拟通过科瑞新能源持有其 100%股权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公司全资子公司科瑞新能源以自有或自筹货币资金出资

经查询,新能源装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无交易对手方,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新能源作为三大重点发展业务之一,已在新能源领域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及丰富的运营经验,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公司新能源相关业务将由新能源装备公司进行运营及管理,将进一步明晰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定位及运营、管理权责,有利于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促进业务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及政策风险等各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和监督机制、强化风险管理,不断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整体战略及长远发展所作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新能源业务更加独立专业地运行,从而更好地把握新能源业务的发展机遇,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方向。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案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70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拟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份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

(六)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中钢大厦七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及相关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三、提案编号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2 日,9:00-11:30,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中钢大厦七栋一楼,邮政编码:518057

(五)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中钢大厦七栋一楼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57)

联系人:康岚、陈思全

电话:0755-26710011 转 1688;

传真:0755-26710012

电子信箱:bod@colibri.com.cn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股东登记表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957,投票简称:"科瑞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计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09:15 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1 年 11 月 10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57)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66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2,636,762.38	-13.22%	1,716,415,629.24	1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102,889.27	-35.11%	171,020,432.90	-2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541,349.70	-49.06%	124,728,498.29	-4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4,969,377.49	-3.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05	-35.12%	0.4168	-29.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04	-35.15%	0.4168	-29.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	-1.91%	6.62%	-3.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73,986,232.50	3,539,977,501.69	1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613,226,183.81	2,535,339,957.73	3.0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21.14	-137,955.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53,760.28	18,423,232.3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458,648.62	9,458,648.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168,625.88	34,624,237.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30.81	-726,302.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1.96	397,520.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08,245.63	9,257,518.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18,589.58	6,489,928.30	
合计	22,561,539.56	46,291,934.6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21 年以来,公司重点围绕 3+N 的战略规划,针对移动终端、新能源、精密零部件与模具三大业务积极开展业务拓展,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通过新技术与新产品开发深挖现有客户需求,积极寻找并开拓现有行业新客户的业务机会,为实现三大业务战略目标夯实基础。同时,公司对其他业务进行了资源整合与结构调整,为其可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人数 2,637 人,研发人员占比为 33.50%。

在移动终端领域,公司积极拓宽检测设备应用工序及细分领域,持续研发和拓展 AR/VR 相关检测及装配设备品类,在客户的新产品开发全价段与其保持紧密的互动,为多家品牌客户提供产品开发和量产阶段的各工序检测和装配设备,为满足 AR/VR 市场的设备需求和未来行业增长机会打下了良好基础。为避免疫情反复对供应链及生产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加强与客户需求,前三季度加快了交货节奏,有效满足了客户的交付需求。

在新能源领域,公司定位于新能源锂电制造设备行业中后段解决方案,在订单交付、新产品开发、新客户和业务开拓方面取得了良好的进展。今年以来,公司与国内主流电池企业保持着紧密的交流,逐步建立与强化了业务关系。公司围出多款新开发和更新迭代的设备,在制造提进一步加强桑片技术和产品的开发投入,在装配段初步形成方铝电池装配整线能力。同时,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根据公司产品矩阵目标,持续提高产品成熟度以及各类型、各尺寸电池设备覆盖率,为明后年的业务增长提供支持。

在精密零部件与模具领域,公司定位于中高精密零部件与模具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提升零部件制造产能,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开拓新客户及新业务。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1,641.56 万元,同比增长 12.8%,其中,移动终端领域营业收入 99,715.14 万元,占比 58.09%;新能源领域营业收入 44,922.56 万元,占比 26.17%,同比增长 96.24%;精密零部件与模具业务营业收入 20,323.31 万元,占比 11.84%;其他各类业务营业收入 6,680.55 万元,占比 3.89%。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02.04 万元,同比降低 29.36%,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其毛业务股块调整,行业竞争、人力及材料成本上涨等因素综合影响,毛利率较低。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加速产品开发及市场拓展,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均有所增加,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参与的基金君科丹木已完成设立,该基金由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未来该基金将围绕公司重点发展的智能制造领域展开前瞻性投资,寻找更多细分领域的发展机会,布局智慧工厂、先进制造装备、产品、零部件等领域;同时也将围绕半导体、新能源等领域寻找布局优质的技术、产品和团队。基金的设立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对新兴行业的认知以及投资能力,实现公司产业整合升级和完善行业布局的目标,帮助公司实现外延式扩张,积极把握产业发展中的良好机会。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5,721,475.70	202,407,517.40	46.1%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5,312,705.38	361,292.01	1370.47%	主要系收到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5,644,816.87	10,515,767.44	334.06%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
合同资产	21,107,575.88	9,032,232.44	133.69%	主要系收入增加导致应收的合同质保金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7,137,330.80	137,330.80	5097.18%	主要系新增对外股权投资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9,726,739.09	80,163,012.43	149.15%	主要系公司新增对外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72,959,745.79	20,438,473.26	256.97%	主要系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投资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61,958.50	5,832,346.52	370.86%	主要系预付固定资产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18,159,120.00	100,283,500.00	217.26%	主要系本期新增短期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342,609,153.03	105,490,248.35	224.78%	主要系在手订单增加,采购增加,付款增加。
合同负债	113,135,877.71	50,306,904.88	124.89%	主要系在手订单增加,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3,186,291.03	9,287,578.35	149.65%	主要系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个人所得税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87,440.29	33,226.68	20628.64%	主要系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4,725,792.94	6,233,808.10	136.22%	主要系预收款税金。
其他综合收益	-11,708,785.31	-4,352,946.98	168.99%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变动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89,888,200.52	58,598,216.98	53.40%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入增加,产能扩张,售后人工费用增加;差旅增加所致销售费用增加。
研发费用	233,270,953.67	166,491,623.39	40.11%	主要系研发人员增加,薪酬增长;研发材料增长,差旅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8,078,190.80	2,726,858.68	-396.25%	主要系理财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8,519,220.01	10,792,185.06	71.60%	主要系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003,395.74	13,409,517.43	93.92%	主要系对外投资收益,及外汇业务收益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0,634,756.91	57,482,293.20	-64.10%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减少。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032,252.60	47,303,859.35	54.39%	主要系出口退税和软件退税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59,531.11	38,269,214.58	-45.75%	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38,100.59	7,046,979.30	453.97%	主要系收回外汇保证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462,277.58	48,111,559.06	142.07%	主要系科瑞智造产业园建设投资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30,651.35	16,545,540.00	43.43%	主要系支付外汇保证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10,100.00	24652.48%	主要系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8,036,560.00	100,910,000.00	234.99%	主要系本期新增短期银行贷款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9,788.73	5,826,221.31	-46.11%	主要系收回票据保证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709,000.00	276,361,452.22	-56.68%	主要系归还短期银行贷款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2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	境外法人	41.68%	171,654,552	171,654,552		
深圳市华茁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4%	75,921,360	75,921,360		
深圳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8%	46,848,912	0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君联域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2%	19,457,043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1%	7,859,266	0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投金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5,122,131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4%	5,105,887	0		
深圳市惠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4,609,918	4,609,918		
GOLDEN SEEDS VENTURE (S) PTE. LTD.	境外法人	1.07%	4,402,841	0		
深圳市乐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3,926,967	3,926,96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46,848,912		人民币普通股	46,848,912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君联域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57,043		人民币普通股	19,457,0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59,266		人民币普通股	7,859,266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投金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2,131		人民币普通股	5,122,131	
香港中